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590—2019

警务智能语音服务平台技术要求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intelligent voice service platform for the police

2019-10-11 发布

2019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公安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智能语音技术公安部重点实验室、安徽省公安厅、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合肥市公安局、公安部第三研究所、公安部第一研究所、苏州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祝占魁、冯祥、刘琼、胡先锋、刘磊、查飞、戎玲、孔耀晖、周伟达、李伟、李磊、吴波、王伟、储明丽、吴鹏、程彪、刘韞韬、余洪祥、游寒旭。

警务智能语音服务平台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警务智能语音服务平台功能要求、性能要求和服务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警务智能语音服务平台设计、建设和应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1023—2007 中文语音识别系统通用技术规范

GB/T 34083—2017 中文语音识别互联网服务接口规范

GB/T 34145—2017 中文语音合成互联网服务接口规范

GA/T 1591—2019 警务智能语音服务平台接口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4083—2017、GB/T 34145—20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语音合成 **text to speech**

将给定的文本转换成对应的语音的过程。

3.2

语音识别 **speech recognition**

将人类的语音信号转化为文字或者指令的过程。

3.3

有效语音 **useful speech**

语音采集过程中所关注、期望的语音信号。

3.4

干扰声 **interfering sound**

语音采集过程中,采集到的由非目标语音信号源发出的,能干扰、影响对目标语音信号的识别、理解或处理的声学信号。

3.5

截幅 **clipping**

音频信号幅度超过采样值所能表示的最大范围。

3.6

端点检测 **endpoint detection**

对待识别音频进行检测,分离出有效语音。